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第 21 屆選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 三、 出席人員：羅五湖委員、劉淑芳委員、陳國彬委員、保偉霖委員、  
余明陽委員、郭添裕委員

主席：羅五湖

紀錄：林千雅

- 四、 列席人員：曹偉偉秘書長
- 五、 請假人員：夏漢容召集人
- 六、 主席報告：

1. 夏漢容召集人請假，委託羅五湖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2. 下次會議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於同一地點召開。

- 七、 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有關第 22 屆改選日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將於明(113)年進行第 22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改選，須於第 21 屆任期(至 113 年 3 月 6 日)前 30 日內完成改選。
- (二) 第 22 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如附件一。依現行法規規定，參選保證金相關事宜須由理事會議通過後再送體育署備查，本會可決定是否建議其金額，再送理事會審議。
- (三) 選舉工作事項時程表如附件二，本次會議通過後將呈報體育署備查。

決議：

1. 通過選舉實施原則，並請秘書處呈送理事會訂定保證金事宜。
2. 通過選舉工作事項時程表，並請秘書處呈報體育署備查。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

## 選舉實施原則

112.12.20

### 一、 選舉類別：

- (一) 理事長。
- (二)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三) 監事：無分類。

### 二、 參選資格：

- (一)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協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 (二) 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 (三) 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 (四) 本協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個人會員理事，具個人會員身分參選監事者收取選舉保證金，其額度與退費基準由理事會通過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及公告。
- (五)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 三、 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協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3年2月14日(三)】起10日內【113年2月20日(二)下午6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6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協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 四、 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3年2月20日(二)】隔日起7日內【113年2月21日(三)】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113年2月22日(四)】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協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體育署網站公告。

### 五、 選舉人名冊審定：

- (一) 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
- (二) 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由本協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教育部備查；更換時亦同(運管辦法第 46 條)。

#### 六、選舉方式：

- (一) 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會議應有全體會員(指經本協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過半數出席。
- (二) 由本協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主持投開票作業。
- (三)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113 年 3 月 2 日(六)】辦理選舉。
- (四) 本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如依本會組織章程得採通訊投票方式者，由本協會理事會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並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本會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 1 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 (五) 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

##### 1. 理事長：

- (1)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2)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 2. 理事及監事：

- (1)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2) 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 (3) 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

#### 七、計票方式：

##### (一) 理事長：

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 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二) 理事：

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規

定名額規定之。

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1)。
4. 各類理事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三) 監事：

1.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註2)。
2.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 (一)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
- (二) 本協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四)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五) 採現場投票者，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得以書面委託本協會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第1項)。
- (六)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註 1：

依據章程規定，本會置理事 17 人，運動選手理事 4-6 人、個人會員理事 3-8 人、團體會員理事 3-8 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確認雙方席次。其選舉結果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17 人	4 人	5 人	8 人
		6 人	7 人
		7 人	6 人
		8 人	5 人
	5 人	4 人	8 人
		5 人	7 人
		6 人	6 人
		7 人	5 人
		8 人	4 人
	6 人	3 人	8 人
		4 人	7 人
		5 人	6 人
		6 人	5 人
		7 人	4 人
		8 人	3 人

如登記參選人數不足，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規定，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

註 2：依據章程規定，本會置監事 5 人，不限定各類別當選人數。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2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 選舉

## 工作事項時程表

填寫日期:112 年 12 月 20 日

No.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起訖日期)	備註	完成
1.	修正組織章程	110 年 1 月 17 日	得參考本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37985 號函送之「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修正。 *法源依據：國體法§32、運管辦法§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2.	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之時間及繳納方式	113 年 1 月 2 日-1 月 27 日	於辦理選舉前 30 日公告繳費，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3.	召開理事會議審定會員(代表)資格	113 年 1 月 28 日	得依組織章程規定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法源依據：人團選罷法§5、運管辦法§29。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4.	函報內政部及體育署會員名冊(含資格不符者之拒絕理由)	113 年 2 月 2 日前	由理事會在辦理選舉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署備查；更換時亦同。 *法源依據：人團選罷法§5、運管辦法§46。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5.	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	113 年 2 月 2 日	需經選務委員會決議。另如有設選舉保證金，應再送理事會決議後再報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6.	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無	無會員代表者本項免填。 *法源依據：運管辦法§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7.	受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	113 年 2 月 14 日-2 月 20 日	公告參選登記至少 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8.	審查候選人資格	113 年 2 月 21 日	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 7 日內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9.	公告候選人名冊	113 年 2 月 22 日	審查結束隔日起算 3 日內完成公告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No.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起訖日期)	備註	完成
	及理(會)事長政見	日	選人名冊及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原因：
10.	辦理理(會)事長及理監事選舉 (召開會員大會)	113年3月2日	<p>*現場投票者： 1. 公告候選人名冊後10至15日辦理選舉。 2. 選舉前15日前正式發送會議通知。</p> <p>*通訊投票者： 1. 開票前1個月須寄出選票。 2. 通訊選舉辦法須先經理事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p> <p>*法源依據：人團選罷法§3、§5、§23</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原因：
11.	函報教育部選舉結果	113年3月30日前	選舉結束後30日內函報選舉結果及會員大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原因：
12.	函報內政部選舉結果	113年4月30日前	教育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原因：

秘書長核章

理事(會)長核章

\*國體法：國民體育法。

\*運管辦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人團選罷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